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9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地震、颱風、海嘯、洪水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所需之修車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及追償事項 第八條 不保及追償事項

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冰雹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三、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四、非因承保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五、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六、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七、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汽車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之流失無法尋獲者。

九、被保險汽車於水門外停車場或疏洪道等處所所致之損失。

理賠範圍及方式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及方式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理賠範圍：以保單所載之保險限額為限，其理賠範圍如下：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車輛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包含移送過程中，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修護費用。

(三)修護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二、理賠方式：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1. 毀損可以修復者，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及零配件材料費用。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2.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3. 必需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經雙方同意得以相同品質之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1. 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2.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款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已無法修復、或達報廢標準者，本公司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一條規定辦理。